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987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229978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藥品回收現況調查表」1份

主旨：有關合誠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藥品「"合誠"頗安靜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24488號）」（批號YI1119、YI11120、D1002025、D1002026、D1008027、D1008028、D1103001、D1105025、D1105026、D1110024、D1110025、D1203014、D1203015、D1206003、D1206004、D1212016、D1212017、D1301004、D1301010、D1301013、D1305007），因長期安定性試驗結果不符廠內規格而回收一案，請 貴機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10月31日FDA風字第10211511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 貴機構依合誠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回收通知書，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並於文到10日內填妥附件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藥品回收現況調查表」（如附件），以郵寄或傳真調查表等相關資料（加蓋機構大、小章）至本局。
- 三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- 四、檢附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藥品回收現況調查表」1份。

正本：均芫實業有限公司、賴美里診所、瑞達美健康事業有限公司、吉安士企業有限公司、奇力西藥有限公司、興德藥品有限公司
副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(以上均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局長 林 雲 蓉

新北市政府
衛生局
藥師公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藥品回收現況調查表

案件編號：(發文字號 1022997846)

一、受通知藥品回收之機構基本資料：

填表日期		年 月 日
必 填 欄 位	名稱	
	地址	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	負責人	
	電話	
選 填 欄 位	手機	
	FAX 傳真號碼	
	e-mail	

二、藥品回收項目：

※合誠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藥品「"合誠"頗安靜錠(衛署藥製字第 024488 號)」(批 號 YI1119、YI11120、D1002025、D1002026、D1008027、D1008028、D1103001、D1105025、D1105026、D1110024、D1110025、D1203014、D1203015、D1206003、D1206004、D1212016、D1212017、D1301004、D1301010、D1301013、D1305007)，因長期安定性試驗結果不符廠內規格而回收。
 ※該回收藥品為第二級危害，應退回廠商並提供退貨憑證至本局備查。

三、調查項目：(單位請填顆、錠、瓶、片、包...等。例如 100/顆，表示現存 100 顆)

藥品名稱	批號	進貨(請勾選)		現存 (數量/單位)	已回收 (數量/單位)
		有	無		
「"合誠"頗安靜錠(衛署藥製字第 024488 號)」				(/)	(/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退貨憑證
				(/)	(/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退貨憑證
				(/)	(/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退貨憑證
				(/)	(/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退貨憑證
				(/)	(/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退貨憑證
				(/)	(/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退貨憑證
				(/)	(/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退貨憑證

※ 若貴機構仍有上述現存應回收之藥品，請敘明原因：

廠商未回收 遺漏未回收

其他：_____

※ 若無法提供退貨憑證，請敘明原因：

郵寄或傳真前，請確認蓋大小章並附退貨憑證。
【倘有疑義，請與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承辦人連絡，
電話:02-22577155 轉 1307 傳真:02-22572761】

商號章及負責人章

